
第三章 机构和部门

前言

46. 第三章讨论机构单位的定义，并将它们归入各个部门。交易者的部门划分一首先区分居民和非居民，然后描述各种居民部门和次部门—是所有宏观统计体系的基础。本手册遵循《1993年国民帐户体系》的部门划分原则，对非居民的定义遵照《国际收支手册》第五版的建议。

47. 如果一个机构单位在有关国家的经济领土内存在经济利益中心，那么该机构单位就被归类为居民单位。这一章的下面一部分会介绍住所的标准。

48. 在对国内经济进行部门划分时，本手册使用《1993年国民帐户体系》中所定义的机构单位概念。机构单位是可以拥有资产、承担负债和从事各种经济交易的经济实体。具体的例子包括住户、公司、负有预算责任的政府单位和非营利机构。这一章的第三部分会介绍机构单位的定义和特点。

49. 这一章的最后部分介绍如何根据机构单位的经济目标、功能和行为将它们归入各个部门。虽然这部分强调的是金融性公司部门及其次部门，但它也介绍将机构归入其他国内部门的原则。这种部门划分是分析信贷和广义货币总量的关键，而这些总量则是第七章将介绍的金融性公司部门概览和第八章将介绍的金融统计的基础。

住所

50. 对居民机构单位和非居民单位的描述是本手册所建议的货币与金融统计的关键特征。本手册中居民的概念和覆盖范围与《1993年国民帐户体系》和《国际收支手册》第五版

相同。

51. 本手册中居民的概念不以国籍或法律标准为基础。而且，政治上认可的国家边界不一定总是在经济上适用，有必要采用国家经济领土的概念作为定义住所的相关地理区域。当一个机构单位在有关国家的经济领土内存在经济利益中心时，它就是居民单位。下面将解释经济领土和经济利益中心。

经济领土

52. 一个国家的经济领土由政府管理的地理领土组成；在这个地理领土内，人员、商品和资本自由流通。一个国家的经济边界并不总是严格地依据有形边界或政治边界，尽管它们之间往往非常相近。一个国家的经济领土包括：

- 领空、领海以及处于国际水域但该国享受专有权或该国拥有或声称拥有自然资源（鱼、矿产或燃料）开采管辖权的大陆架。
- 界线明确的领土飞地，飞地处于世界其他地方，通过与飞地所在国政府签署正式协议而建立。这种飞地被用于军事、外交或其他特殊目的。
- 处于该国边界内的自由贸易区、中转口岸、保税仓库或工厂。这些都被认为是处在仓库等所在国的控制和监督之下，即使外国实体可能经营着这些区域，或者商品和人员进出这些区域时需要办理海关手续。

53. 一个国际组织的经济领土包括界线明确的飞地或该组织拥有或租用的建筑物。飞地所在国对此作出正式认可，并在定义本国的经济领土时排除飞地。因此，国际组织的飞地总是世界其他地方的居民。国际组织的雇员是

他们生活所在的当地经济体（而不是工作所在的飞地）的居民。由两个或多个政府拥有的企业不是国际组织，这种企业被认为是经营所在国的居民。

经济利益中心

54. 当一个机构单位在一个国家经济领土内的某个地方（居住地、生产地或其他场所）从事并打算继续从事较大规模的经济活动时，它在该国就拥有经济利益中心。⁵从事活动的地方不一定是固定的，但须在经济领土以内。

55. 在多数情况下，如果一个机构单位已经在某个国家从事较大规模的经济活动和交易并且已经达一年以上，或它打算这样做，我们就可以假定该单位在该国拥有经济利益中心。从事一年的经济活动和交易通常意味存在利益中心，但选择特定的期限有些主观判断，这里所建议的一年期限只是一个指导原则，并不是硬性规定。

56. 在一个国家的经济领土内拥有土地和建筑物并不足以说明所有者在该国拥有经济利益中心。土地和建筑显然只能用于在其所在国开展的生产活动，它们的所有者（就其所有者身份而言）必须遵守该国的法律和法规。但是，所有者也可能是另一个国家的居民，在他拥有土地或建筑的国家没有任何经济利益（除了土地或建筑本身以外）。在那种情况下的处理方法是，假定所有者将其所有权转让给了一个名义机构单位，该单位实际上是该国居民。假定名义单位完全由实际非居民所有者拥有和控制，就好象一个准公司由其所有者拥有和控制一样。这样，土地或建筑的租用者所支付的租金被视作支付给了名义居民单位，该单位又将财产收入转移给实际的非居民所有者。

⁵ “较大规模”意味着企业在该国保留着至少一个生产设施，并计划无限期或长期地（即一年以上）经营该设施。

57. 当公司或准公司打算无限期或长期地在个国家从事较大规模的商品或服务生产或拥有土地和建筑物（包括至少一个生产设施）时，它们就在该国拥有经济利益中心，并且是该国的居民。确立企业经济利益中心的其他标准包括维持一套帐户核算当地的生产活动，向当地政府支付所得税的证明，或实质性的有形存在。根据这些标准，许多重大建设项目的当地办事处是办事处所在经济体的居民。但是，如果一个企业在外国从事的生产性活动不符合这些标准，那么这些活动的结果就被认为是从企业母国向外国出口的商品或服务，因此涉及到商品和服务的国际交易。这些原则适用于金融和其他活动。

58. 从事制造业活动（包括装配其他地方制造的部件）的离岸单位是它所在经济体的居民。即使该单位座落在免除关税或法规的特区或优惠特区，这种处理方法也同样适用。这也适用于从事贸易和金融业务的离岸单位。

59. 住户是其成员固定住所所在国的居民。住户成员工作的所在地不是决定住所的标准。跨越国境工作的住户成员还是原来国家的居民，除非他们在国外长期从事大量经济活动（采用一年的规则），在国外赚取收入、消费和保留固定住所；只是偶尔回到原来的住户作短期停留。

60. 政府在国外飞地（例如军事基地和使馆）雇佣的军事人员和公务员（包括外交人员）则有所不同。这些飞地是雇佣国政府的经济领土，政府雇员在飞地工作期间（不管多长）继续在其母国拥有经济利益中心。他们仍然是母国的居民，即使他们在飞地外就住。

61. 在国外的学生和病人也有所不同。不管他们在国外学习多长时间，学生都应该被视作原来国家的居民，只要他们还是母国住户的成员。同样，病人被视作原来国家的居民，只要他们仍然是原来国家住户的成员。

机构单位

定义

机构单位和部门

62. 机构单位是可以自己拥有资产、承担负债和从事经济活动、与其他实体进行交易的经济实体。《1993年国民帐户体系》列出了机构单位的以下四个主要特征：

- 一个机构单位有权自己拥有商品或资产；因此它能够通过与其他机构单位进行交易而交换商品和资产的所有权。
- 它可以作出经济决策，从事经济活动，并根据法律为此负责。
- 它可以代表自己承担负债、其他义务或未来承诺，并签订合同。
- 该单位有一整套帐户，包括资产负债表，或者从经济和法律的角度看，如果提出要求，该单位可以编制一整套帐户（这样做也很有意义）。

63. 机构单位主要有两种：

- 由个人、亲属或其他群体组成的住户，他们共享同样的生活设施，统筹管理部分或全部的收入和财富，集体消费部分商品和服务。住户可以从事经济生产。
- 自己从事经济活动的法人或社会实体，从法律或社会的角度看，它们独立于拥有或控制它们的单位而存在。

住户

64. 一个住户可以由一个人或多个人组成。可以代表整个住户拥有资产和承担负债，个人的收入可以汇集起来，为所有住户成员谋福利。为了整个住户的利益，许多支出决定（尤其是关于消费和住房）也可以集体作出。因此，编制整个住户单位（而不是同属一个住户的每个人）的交易帐户或资产负债比较合理。那些住户从事的生产活动（生产并出售商品和服务）被视作住户自身（而不是单独实体）活动的组成部分—除非依法成立了实体，或经营规模较大，应该作为准公司处理。

法人或社会实体

65. 法人或和社会实体包括公司、准公司、政府单位和非营利机构。

公司

66. 公司是出于为市场生产商品或服务的目的而成立的法人实体。公司可以是所有者赚取利润或其他金融收益的来源。它由股东集体拥有，股东有权任命董事，董事负责对公司进行一般性管理。多数公司一般有以下特点：

- 法律将公司视作具有永久性并独立于拥有其股权的单位的存在。公司是独立于其所有者的机构单位。
- 公司对其行动负法律责任。所有者通常负有限责任。
- 公司从事市场活动，创造可以分配给所有者的营运利润。所有者对公司股权的市场价值会发生波动，给所有者带来持有收益或损失。
- 公司可以保留部分收益，作为营运资本，或用于公司的其他目的。

67. 公司常常会拥有其他公司的股票，并对其他公司行使全部或部分控制权。当一个公司拥有另一个公司投票权的一半以上，或可以任命后者一半以上的董事，控制关系就存在。在这些情况下，被控制的公司是附属机构。根据公司的结构和所有权的分散情况，在所有权少于50%的情况下也可能行使有效的控制。由于可能难以识别少数投票权的有效控制，我们建议使用多数股权作为实际准则。在获得更多证据的情况下可以例外。（见《1993年国民帐户体系》的第4.30段。）

68. 通过获得一系列有效控制可以产生公司集团（企业集团）。控制是可以传递的。如果公司 A 控制公司 B，公司 B 控制公司 C，那么 A 就控制 C。控制也是可以叠加的，如果 A 控制 C，A 和 C 都对公司 D 拥有少数所有股权，如果 A 和 C 拥有的股份相加可以形成对 D 的控制权，那么 D 实际上就是 A 的附属机构。

69. 在几个国家拥有附属机构或分支机构的企业集团被称为多国或跨国公司。企业集

团中的每一个公司都应该被视作单独的单位，因为每个公司都有资产负债表，对公司行动负有法律责任。这种处理有利于更准确地进行分类，尽量减小由于兼并以及企业集团结构和构成发生其他变化而产生的问题。另外还建议在可能的情况下将金融性附属机构与非金融附属机构分开，因为金融和非金融活动之间有内在的差别。

70. 控股公司是控制一群附属公司的公司，其主要活动是拥有并指导公司群体。如果它们有单独和完整的一套帐户，那么它们就被视作独立于附属公司的单位。如果总体而言这群公司的主导业务是金融业务，那么控股公司就被归为金融性公司。如果没有群体内公司相对规模的信息，并且被控制公司的简单多数从事金融业务，那么控股公司就被归为金融性公司。同样，金融性控股公司应该按照它所控制群体所主要从事的金融业务类型归入次部门。⁶

71. 附属公司是由母公司全资拥有的附属机构，其生产性活动具有辅助性质——即它们的活动仅限于向母公司或母公司拥有的其他附属公司提供服务，例如提供交通、销售和营销、计算机、维修和清洗服务。国内的辅助公司被视作母公司的一部分，而不是单独的机构单位。如果附属公司的经济利益中心在国外，它就被视作单独的非居民单位。

72. 就各种信托、特别目的载体和其他安排而言，如果这些实体只是为母公司持有金融资产或负债，不为母公司以外的单位充当金融中介或提供其他市场导向的服务，那么对它们的处理方式就和附属公司一样。同样，被动充当金融流动管道的金融性办事处也被视为母公司其他功能的辅助，应该作为母公司的一部分。相反，由母公司拥有并与公共或其他单位交易的金融性附属公司不是附属公司；它们应归为金融性公司。

准公司

⁶ 根据控股公司控制下属公司的经济利益中心所在将控股公司归为居民或非居民。

73. 准公司是象公司一样运作的未组成公司的企业。准公司必须开设一整套帐户（包括资产负债表），以便区别于其所有者。准公司与业务有关的资产和负债必须与所有者的个人资产和负债区分开来。而且，必须可以识别准公司与所有者之间的资本和收入流动。准公司被视作独立于对其拥有法定控制权的单位的机构单位。准公司包括：

- 从事市场性生产并象私人公司一样运作的未组成公司的政府企业。
- 从事市场性生产并象私人公司一样运作的未组成公司的住户经营单位。
- 全部或部分为非居民单位所有、长期或无限期在有关国家从事较多业务的未组成公司的居民运作单位（包括合资企业、分支机构、办事处、代理商和辅助机构）。

政府单位

74. 政府单位是通过政治程序建立并在特定领域对其他机构单位拥有立法、司法或行政权利的独特的法人实体。政府单位的主要功能是：

- 通过从事非市场性的生产或通过转移实物和运用税收或其他收入向整个社区或住户提供商品和服务，
- 通过转移重新分配收入和财富。

政府单位和住户一样可以拥有主要从事市场商品和服务生产的未组成公司的企业。如果这些企业的管理方式类似于公司，并有整套帐户分别列示其经营利润、储蓄、资产和负债，那么它们就应该被视作准公司。不符合这些要求的企业不被视作单独的机构单位，而是作为上级政府单位的一部分。

非营利机构

75. 非营利机构是为生产商品和服务而成立的法人或社会实体，对于建立、控制或资助这类机构的单位而言，这类机构的身份不允

机构单位和部门

许它成为收入、利润或其他金融收益的来源。

76. 其他机构单位（个人、公司或政府）成立非营利机构的动机各异。例如，其他机构单位可能出于以下目的而成立非营利机构：

- 提供服务，受益者是那些控制或资助这类机构的个人或公司；
- 出于慈善、人道或福利的原因向其他贫困的个人提供商品或服务；
- 收费提供保健或教育服务，但不为营利；
- 促进商业或政治集团的利益，等等。

虽然它们可能为个人集团或机构单位提供服务，但按照惯例，它们所生产的只被当作个别服务而不是集体服务。

77. 应该区分从事市场性生产的非营利机构和从事非市场性生产的非营利机构，因为这将决定非营利机构属于经济中的哪个部门。多数国家的多数非营利机构都是非市场性生产者，它们免费提供多数产品，或者所标的价格不会产生明显的经济效果（也就是说，其价格不会明显影响供给或购买的数量）。主要从事非市场性生产的非营利机构分为两大类：政府控制并主要由政府资助的非营利机构，和主要通过非政府渠道（住户、公司或非居民）获得转移融资并向住户提供非市场性商品和服务的非营利机构。后者是为住户服务的非营利机构，这是单独的经济部门。

78. 由政府控制并主要由政府资助的非市场性非营利机构被归入广义政府部门。由政府控制的非营利机构必须是适当组成并与政府分离的法人实体。政府控制意味着政府单位可以通过委任官员决定该实体的一般性政策。如果政府以资金或实物形式提供的资助相当于或超过非营利机构经营费用的50%，我们就认为该机构主要由政府资助。这种非营利机构可能从事研究与开发工作，受益者为生产商（例如农民）。它们也可能致力于制定或维持保健、安全、环境、会计、金融、教育等方面的标准。这些非营利机构被归入广义政府部门，不管从中受益的主要是什么类型的机构单位。某

些由政府单位创建的法人实体可能被正式命名为公司，即使它们具有由政府控制并主要由政府资助的非营利机构的特征。这种实体应该被视作非营利机构，不管它们的名称是什么。

79. 从事市场性生产的非营利机构被归为公司。那些主要从事金融服务生产的机构（例如由会员经营的信用社）被归为金融性公司。其中一些非营利机构是学校、学院、大学、诊所、医院和其他根据生产费用收费的单位。由于它们是“非营利机构”，这些单位还可以通过向个人、公司或政府征集捐款而筹集更多的资金。其他的市场性非营利机构则为商业机构服务，通常由各种商业协会创建，目的是促进商业机构的利益。它们包括商会、农业、制造业或贸易协会、雇主组织、研究和检测实验室或其他组织或机构，它们从事的活动符合那些控制和资助它们的商业集团的共同利益。如果促进商业机构利益的商会或类似组织由政府单位控制和资助，它们就归为非市场性非营利机构，并属于广义政府部门。

机构单位的部门划分

80. 国内机构单位的部门划分是编制和呈报货币与金融统计的一个重要方面。在第七章介绍的货币统计中，描述金融性公司部门及其次部门是必要的，以便识别持币部门，并识别金融性公司对每一个其他居民部门的债权。部门划分对于构建第八章所介绍的金融统计也非常重要，对于显示部门间金融存量和流量的资金流量表而言尤其如此。

81. 本手册推荐的部门划分（见专栏3.1）与《1993年国民帐户体系》一致，也就是说将类似的机构单位归为一组。公司、政府单位、住户和为住户服务的非营利机构的经济目的、功能和行为各不相同。属于公司部门的单位的经济行为显然与属于广义政府部门的单位不同。创立公司的目的是为市场生产商品和服务，而政府单位则为社区或各个住户提供非市场性的商品和服务，并重新分配收入和财富。

公司也不同于那些可能也从事市场性生产的住户，因为激励住户活动的经济目的有所不同（包括最终消费）。金融性公司和非金融性公司在部门的第一个层次就被区分开来，因为金融中介（促进资金从贷款人流向借款人）与其他类型的生产活动有内在的区别。

金融性公司部门

范围

82. 金融性公司部门包括所有主要从事金融中介或相关辅助性金融活动的居民公司或准公司。金融中介可以定义为机构单位通过自己负债筹集资金并以贷款或购置金融资产的形式将这些资金融通给其他机构单位的生产性活动。为金融中介活动提供的辅助性服务可以作为二级业务由金融媒介自己经营，或者由专业的代理商或经纪商提供。一些其他代理商的主要功能是为票据或类似的金融工具提供担保，以便从金融企业获得贴现或再融资。这些企业提供的服务非常接近金融中介，但并不是真正的中介活动，因为这些机构并不通过自己负债承担风险。金融性公司部门还包括那些（1）主要从事金融服务（例如保险），或（2）由金融企业资助并以促进那些企业的利益为目的的非营利机构。

83. 一些公司或准公司只在有限的范围内从事金融服务的生产。例如，某些生产商或零售商直接向客户提供消费信贷。这种单位如果主要从事非金融商品和服务的生产就被完全归为非金融性公司部门。

84. 个人和住户可能从事诸如货币借贷或买卖外币的金融活动。只有在这类未组成公司的金融企业符合金融媒介或金融辅助性准公司的条件时，才归入金融部门。要成为准公司，它们必须具备区别于所有者个人帐户的一整套帐户。

金融性公司部门的次部门

85. 专栏3.1列示了金融性公司部门的次部门，即中央银行、其他存款性公司和其他金融性公司。在本手册中，存款性公司包括中央银行和其他存款性公司。

中央银行

86. 中央银行是全国性金融机构，它对金融体系的重要方面实行控制，并执行货币发行、国际储备管理、与基金组织交易和向其他存款性公司提供信贷等活动。一些国家的中央

专栏3.1. 主要部门和次部门

金融性公司

中央银行

其他存款性公司

其他金融性公司

保险公司和养老基金

保险公司和养老基金以外的其他金融媒介

金融辅助机构

非金融性公司

公共非金融性公司

其他非金融性公司

广义政府

中央政府

州政府

地方政府

社会保障基金*

住户

为住户服务的非营利机构

* 或者，根据组织社会保障基金的层级，它们可以归入广义政府的其他次部门。

机构单位和部门

银行还从非金融性公司接受存款，或向非金融性公司提供信贷。一些依靠其他存款性公司经营货币和储备的国家没有中央银行。由广义政府担当的难以划归特定机构单位的典型中央银行业务视作广义政府的一部分，而不归入中央银行次部门。

87. 中央银行次部门包括：

- 中央银行，在多数国家它们是单独的机构，因国家不同而受到不同程度的政府控制，从事不尽相同的业务，并采用各种名称（例如中央银行、储备银行、国民银行或国家银行）。
- 货币局或独立的货币当局，它们完全以外汇储备作为后盾发行本国货币。
- 政府的附属机构，它们是单独的机构单位，主要开展中央银行业务。

88. 如果一个机构单位主要从事中央银行业务，那么整个单位就归入中央银行次部门。许多中央银行管理或监督其他存款性公司或其他金融性公司，中央银行在这些领域的活动也归入中央银行次部门。但是，附属于政府或其他部门并主要从事金融单位监管的单位被归入金融辅助机构，而不是中央银行次部门的单位。开展支票清算等业务的私人单位根据其活动归入其他金融性公司次部门，而不是中央银行次部门。

89. 本手册建议将地区性中央银行（充当货币联盟成员国的共同中央银行的金融机构）的总部归入单独的持有其自身资产和负债的非居民单位。

90. 在一种形式的货币联盟中，每个成员国都有自己的中央银行，因此每个成员国都可以编制中央银行次部门的帐户。在这些帐户中，各国中央银行对地区性中央银行的债权被视作对非居民的债权。在其他形式的货币联盟中，各国没有自己的中央银行，所有中央银行的功能都由地区性中央银行代表成员国加以执行。在没有国家中央银行的情况下应遵循《1993年国民帐户体系》中建议的处理方法。根据这种处理方法，地区性中央银行的总部不归入单独的机构单位，该总部的资产和负债存

量及流量根据每个成员国对地区性中央银行的债权和负债划归各个成员国。

91. 本手册还建议，对于货币联盟中的国家来说，第七章介绍的部门资产负债表和概览应该就对非居民的债权和负债作出双向区别，也就是区分对其他联盟国家非居民的债权和负债与对其他非居民的债权和负债。如果存在地区性中央银行总部，那么对总部的债权和负债也应该在部门资产负债表和概览中单独识别。

其他存款性公司

92. 其他存款性公司次部门包括主要从事金融中介业务和发行包含在该国广义货币概念中的负债的所有居民金融性公司（中央银行除外）和准公司。其他存款性公司次部门中的机构单位所采用的名称包括：

- 商业银行，
- 商人银行，
- 储蓄银行、储贷协会、房屋互助协会和抵押贷款银行，
- 信用社和信用合作社，
- 农村和农业银行，
- 主要从事金融性公司业务的旅行支票公司。

93. 以上机构清单既不完全也不具规范性；一些发行广义货币负债的机构采用其他的名称。相反，在一些国家，采用以上名称的一些机构可能并不发行包含在该国广义货币概念内的负债，因此不归为其他存款性公司。

94. 一些居民金融公司只与（或几乎只与）非居民进行交易。这些机构通常具有特殊的管理或法律特征，并常常被称作离岸银行。在许多情况下，这些离岸银行不发行包含在广义货币中的负债，因此应该归为其他金融媒介。但是，如果它们发行包括在广义货币中的负债，它们就应该归为其他存款性公司。

95. 其他存款性公司次部门可以包括那些在接管方或管理方控制下经营的公司或不再与公众交易的公司。从技术上讲，继续经营的

破产机构可能保留着营运银行的法律地位，或被赋予特别的地位。第六章和第七章会介绍对这种存款性公司资产和负债的统计处理。

其他金融性公司

96. 本手册所推荐的货币与金融统计要求分开识别其他金融性公司，这些公司包括《1993年国民帐户体系》与保险公司和养老金有关的次部门、其他金融媒介和金融辅助机构。

保险公司和养老金

97. 这个次部门包括居民保险公司和准公司以及自主保险基金。保险公司包括组成公司的互助和其他实体，其主要功能是向单个机构单位或一组单位提供人寿、意外、健康、火灾或其他形式的保险。

98. 该次部门所包括的养老金是那些与创建单位分离的单位。建立养老金的目的是向特定的雇员群体提供退休福利。它们有自己的资产和负债，它们以自己的名义进行金融交易。这些基金由各个私人或政府雇主组织和提供指导，或由各个雇主及其雇员联合组织和提供指导，雇员和/或雇主定期出资。它们不包括那些没有单独组建基金的为私人或政府实体雇员而建立的养老金安排，也不包括那些由政府雇主组织的只是简单地将基金准备金添加到雇主自己的储备中或投资于雇主发行证券的安排。

其他金融媒介

99. 其他金融媒介次部门包括除存款性公司、保险公司、养老金和金融辅助机构以外的所有各类金融性公司。其他金融媒介次部门中的单位一般通过接受长期或特种存款并发行证券和股票筹集资金。这些媒介通常专门向特定借款人提供贷款，并使用专门的金融安

排，例如金融租赁、证券化贷款和金融衍生运作。

100. 其他金融媒介使用的名称如下：

- 财务公司是主要向非金融性公司和住户发放信贷的机构单位。许多财务公司是附设机构，它们为母公司筹集资金。那些属于单独机构单位而且不发行属于广义货币的负债的附设财务公司应该被归入其他金融媒介。那些不属于单独机构单位的财务公司应该作为母公司的一部分包括在适当的次部门中。
- 金融租赁公司为购买有形资产提供融资。租赁公司是商品的合法所有人，但所有权实际上转移给了承租人，后者承受与拥有资产有关的所有利益、成本和风险。
- 投资总库是汇总投资者资金用来购置金融资产的有组织的金融安排（不包括养老金），它本身是机构单位。共同基金、投资信托、单位信托和其他集体投资单位都属于这一类型。投资者通常购买代表基金固定比例的股份。各投资总库的流动性可以有很大差别。在许多国家，投资总库缺乏流动性或流动性有限。在其他国家，投资总库发行的股份几乎与存款和其他由存款性公司发行的负债一样具有流动性。如果具有流动性的投资总库的负债包括在广义货币中，那么它们就应该归为其他存款性公司。
- 证券承销商和交易商是专门从事证券市场交易的个人或公司。包括（1）通过承销和市场募集方式帮助公司发行新证券和（2）通过自己的帐户交易新证券或已流通证券。只有充当金融媒介的承销商和交易商才被归入这一类。在证券买方和卖方之间安排交易但不通过自己的帐户购买和持有证券的证券经纪人和其他单位被归为金融辅助机构。

- 载体公司是为持有特定资产（证券化资产或者公司或政府单位在重组后从资产负债表中剥离的资产）而创立的金融实体。许多这类公司采用信托或特殊目的载体的形式，而且唯一的目的是持有特定的资产和负债组合。在资产证券化过程中曾大量运用载体公司。例如，抵押贷款的发放机构可以把部分资产出售给特别组建的载体公司，由后者重新包装后再把对资产的投资股权出售给机构或其他投资者。资产通常是不可撤销地出售给载体公司，创建载体公司的媒介往往会因为其管理作用而收取费用。但是，载体公司是资产的合法所有者，因此可能象金融媒介一样运作。如果前一个例子中的载体公司出售代表资产股权的新金融资产（可以是债务证券、股份或伙伴股权），该公司就是充当金融媒介，而且只要公司具备完整的帐户，它就被视作单独的机构单位。如果载体公司并不出售代表资产股权的新金融资产，该公司就没有有效地转变或融通资产，因此也就不被视作金融媒介。资产的买方将被视作资产的直接所有者，而不是对由载体公司所控制资产的投资人。在这种情况下，载体公司将被视作被动持有资产的信托。这类公司所发行的只代表对所持有信托工具要求权的托收收据或信托收据不构成发行新的金融资产。
- 金融衍生媒介包括主要从事发行或承接被确认为金融资产的金融衍生产品头寸的单位。
- 特种金融媒介包括持股公司、为公司合并和接管提供短期融资的公司、进出口融资公司、代理融通公司、风险资本和开发资本公司和主要从事贷款而不是零售的典当行。

金融辅助机构

101. 金融辅助机构次部门包括那些所从事活动与金融中介密切相关但并不充当媒介的金融性公司。《1993年国民帐户体系》扩大了金融性公司部门的覆盖范围，从而也包括许多广泛从事与金融中介密切相关的活动（发生负债或发放信贷的活动除外）的单位。金融中介的辅助活动可以由传统的金融媒介作为二级业务或由单独的特种金融辅助机构（不把自负盈亏的资金筹集或信贷发放作为主要业务）进行。最常见的金融辅助机构是：

- 公共交易所和证券市场是有组织的交易所和证券托管公司、会计和清算所以及其他提供与交易所有关服务的公司。由金融性公司经营的托管和电子清算系统以及监管交易所和相关单位的全国性自律组织也属于这一次部门。
- 经纪人和代理机构是为客户安排、执行或促成金融资产交易的个人或公司，包括为客户办理证券或其他金融合约买卖的经纪人和代理机构以及为经纪人及其客户提供专业服务的金融咨询公司。因为许多经纪公司也自负盈亏地交易金融证券或金融衍生产品，因此可能难以将经纪人和代理机构与属于金融媒介的承销商和交易商区分开来。按照惯例，这一类应该只包括专门从事经纪和相关业务的经纪人和代理机构，而不包括从事中介业务（通常由承销商和交易商担当）的经纪人和代理机构。
- 外汇公司包括在零售或批发市场上买卖外汇的单位。
- 金融担保公司保证客户不会因为特定的金融性公司或合约的失败而遭受金融损失。担保者必须确立履行潜在义务的财务能力，它们必须同意一通常收取费用一保证投资者得到证券付款或其他金融合约规定的付款。另外，金融担保公司还包括在单个金融性公司失败时向储户和投资者提供保护的

专业公司。很难完全区分金融担保公司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

- (1) 没有构成保险技术准备金的明确的资产总库，
- (2) 不在表外记载头寸，
- (3) 受到的监管可能与保险公司不同，
- (4) 可能只限于特定种类的金融交易。

在模棱两可的情况下，这些单位应该归作保险公司。

- 保险和养老辅助机构包括代理机构、理算师和救助管理员。在某些国家，这类机构的性质独特，业务规模较大，因此有理由单独予以识别。
- 其他金融辅助机构包括未归入其他地方的所有其他辅助机构。这类机构包括附属于政府并管理金融机构的独立单位。《1993年国民帐户体系》建议将这些单位归为中央银行次部门的一部分。但是，这些单位不是中介，而且某些单位（例如证券专署或保险管理机构）的业务与公认的中央银行业务没有什么关系。因此，本手册建议将这些单位归入金融辅助机构次部门。这一次部门还包括那些协助发行和交易（但本身并不发行）金融衍生产品的金融单位，以及不接受存款或发放信贷的外国存款性公司的代表处，尽管它们推动并协助非居民母公司开展交易。

信托的分类

102. 信托是对资产和负债组合实行合法控制并规定如何使用所持有组合以及由此所产生收入的安排。私人信托控制由个人拥有的资产组合。私人信托中的资产被视作控制该信托的住户所直接拥有资产的一部分。许多养老金就采用了信托安排。信托的养老金部分被视作一个机构单位，而信托在统计上并不被单独识别，因为它的存在与养老金所发挥的经

济功能并不相关。

103. 总体而言，信托不被视作单独的机构单位，它们被并入控制信托或从信托中受益的单位。但是，可能很难决定一个信托应该被并入哪一个机构单位。可以根据以下两种标准将信托归入适当的单位：（1）控制，由建立或依法管理信托的单位行使，或（2）受益状况，从信托收入或信托服务中受益的单位。

104. 当建立信托的单位所属的部门不同于受益者所属的部门时，或当信托建立在国外时，归并信托所使用的标准就非常关键。例如，一个公司可以建立一个信托，用来向产品责任案件中的个人提供补偿，政府可以建立信托来帮助某些社会群体和促进某个产业的研究和开发。信托的分类可以依据信托章程中所使用的法律文字，这些文字说明了受益者、所行使控制的种类、国家法律标准或信托的组织者所持有的任何残余债权。应该特别考虑创立者撤销信托的权利和对信托的残余债权，因为这些因素表明信托仍然由当初建立信托的单位控制。除了最大的信托以外，编制者往往得不到关于信托的详细信息，因此在将信托归入部门时可能不得不依据数据编制的实际考虑。具体而言，可能只报告关于存款性公司所管理信托的总量数据；因此，有必要将所有信托归入住户部门，该部门通常占有信托的最大份额。

105. 但是有两个重要的例外。第一个例外是用来从事某种金融中介业务的信托（证券化、有抵押的证券发行和投资总库），如果没有其他的单位对有关的组合实行控制，而且如果忽略这些金融信托将会导致金融帐户出现严重差异，那么这类信托就可以被视作单独的单位。第二个例外是在国外组建的信托，这类信托可以被视作外国的准公司，但是只有在特殊的情况下，或当信托具有外国直接投资的性质时，才应该对这类信托作这种处理。

非金融性公司部门

106. 非金融性公司部门包括主要从事商

机构单位和部门

品和非金融服务生产的公司和准公司。非金融性公司部门的分类以实行控制的机构单位的种类为基础，该部门有两个互不隶属的次部门。公共非金融性公司是由政府单位控制的居民非金融性公司和准公司。政府通过拥有半数以上的投票权、立法、法令或法规（确立特定的公司政策或允许政府任命董事）实行控制。其他非金融性公司包括外国控制的非金融性公司和国内的私人非金融性公司。外国控制的非金融性公司是由非居民控制的居民非金融性公司和准公司。外国控制公司的分类以多数控制权为基础；因此，这不同于国际收支中直接投资企业的概念，后者包括联营公司（非居民拥有10%—50%所有权的公司）。归入这一类的包括所有由非居民控制的居民附属机构（但不是联营公司）和所有居民准公司，包括分支机构、合资企业和未组成公司的由非居民控制的单独机构单位。国内私人非金融性公司是那些不受政府或非居民单位控制的居民非金融性公司和准公司。

107. 由于很难确定少数所有权对公司的有效控制程度，因此所采用的一般规则是，业主在拥有50%以上所有权的情况下行使多数控制权。因此，除非控制权显而易见，否则一些政府或非居民拥有少数所有权的联营公司就不被归入公共公司或外国控制公司，而是作为国内私人非金融性公司。

广义政府部门

108. 广义政府单位对特定区域内的其他机构单位行使立法、司法或行政权利。政府有权征税、借款、向社区或个人分配商品和服务以及重新分配收入。广义政府部门包括政府机关、分支机构、代理机构、基金会、协会、由政府控制和主要由政府资助的非市场性非营利机构和其他由公共部门控制的从事非市场性活动的组织。广义政府的各类单位在州、地方或其他层级发挥功能。

109. 政府单位虽然参与商品和服务的生

产，但所生产的商品和服务要么免费提供，要么出售价格不具有经济显著性。政府拥有的未组成公司的企业如果（1）生产市场性产品，（2）作为公司运行或管理，（3）收取的价格具有经济显著性，（4）拥有整套帐户，就应该被归入非金融性公司部门。价格具有经济显著性意味着价格足够高，以致对商品或服务的需求和供给产生影响。从事市场活动但不能视作公司或准公司的政府企业被归入广义政府部门。

110. 《1993年国民帐户体系》描述了将广义政府部门划分为次部门的两种方法。第一种方法将次部门定义为中央政府、州政府、地方政府和社会保障基金。第二种方法将社会保障基金按运行的层次归入广义政府的次部门中。

住户部门

111. 住户被定义为共享生活设施、分享一些或全部收入和财富并共同消费某种商品或服务（主要是住房和食物）的一小群个人。单身的个人也被视作住户。其他群体（例如寺院、医院、避难所、监狱和养老院的人们）如果长期分享资源和共同消费，也可以构成住户。生活在一起但对集体资源没有要求权的佣人或其他住户雇用人员被视作单独的住户。在其他国家工作的个人被视作母国住户的成员，除非他们在外国确立了经济利益中心。

112. 住户可以从事商品和服务的生产，用来在市场上出售，或用于住户自身的消费，还可以用来建造住房，或积累其他由住户自己享用的有形资本。由住户拥有并从事市场性生产的未组成公司的企业如果可以被视作准公司，就被归入非金融性公司部门。否则，这些未组成公司的企业被归入住户部门。

113. 住户拥有的未组成公司的企业的活动与非正式经济活动非常接近，这类活动在所有国家都存在。非正式经济不等同于隐蔽活动或非法活动。非正式经济活动通常包括小规模

的生产，这类生产为个人或小住户或亲属单位提供就业和收入，但不属于经过登记或法律认可的正式体系。在许多发展中国家，非正式经济比较广泛，因此有必要统计非正式活动的生产规模和所产生的收入。在拥有庞大的非正式部门的经济体中，许多金融流量可能通过非正式市场传导，因此可能有必要编制关于非正式金融活动的统计数据，以便衡量货币、金融活动和非金融活动之间的行为关系。

为住户部门服务的非营利机构部门

114. 为住户服务的非营利机构部门是非营利机构的一部分。为住户服务的非营利机构主要向住户或社区免费提供商品和服务，或所收取的价格从经济角度看并不显著（因此被归为非市场性生产者），那些由政府单位控制和资助的机构除外。为住户服务的非营利机构的主要资金来源是捐款、会员的认缴或持有实物或金融资产的收益。为住户服务的非营利机构主要包括协会（例如工会）；专业或学术社团；消费者协会；政党（一党专政的国家除外，这些国家的政党包括在广义政府中）；教堂和宗教社团（包括

由政府资助的社团）；社会、文化、娱乐和体育俱乐部；出于慈善目的（而不是为了主管单位）提供商品和服务的组织。

机构和职能统计

115. 本手册遵循《1993年国民帐户体系》的部门划分原则，并建议根据机构编制货币与金融统计，列示统计单位的存量和流量。但是，以职能为基础的统计数据（根据职能或目的归类的存量和流量）可以提供有用的补充信息。就货币统计而言，职能统计在两种特定的情况下显得尤其重要。首先，在一些国家，中央政府（或某个其他部门下的单位，比较少见）一而不是中央银行—执行某些中央银行职能。在这种情况下，本手册的第七章建议考虑编制合并的货币当局帐户，将中央银行的帐户和中央政府与中央银行职能有关的帐户结合起来。第二种情况涉及中央政府或没有组成单独机构单位的公共机构（例如邮政支票和储蓄单位）接受存款的活动。虽然这种吸收存款的活动不在货币统计的范围之内，但第六章指出，有关国家广义货币的定义通常包括这种存款以及存款性公司的货币负债。